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油墨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程祥桂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唐本灿

项目负责人：巫晓琳

编制人员：陈佳如、巫晓琳、叶冰

建设单位	(盖章)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0753-6628139	邮编 514300
地址	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	
编制单位	(盖章)	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199166	邮编 514000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鸿达路鸿兴创意园 70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				
主要产品名称	能量固化油墨、水性液体油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7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8.29-2024.08.3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 局丰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3.75%
项目概况	<p>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原位于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三门凹屋场村广福楼，占地 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生产线性油墨 400 吨、阻焊油墨 600 吨和字符油墨 200 吨。该项目于 2016 年委托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年 12 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原丰顺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意见》丰环审（2016）167 号。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p> <p>为了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需求，扩大企业生产产能。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搬迁至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投资 1600 万元新建“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p> <p>2021 年 8 月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完成《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30 号）。2024 年 8 月 9 日申领了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4230667321675001U）。</p> <p>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我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司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的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等，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进行现场监测。</p> <p>经核查，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标准。因企业发展原因，有一工艺（溶解搅拌）没有同步生产线一同生产运作，待企业购买设备运营之后再组织该工艺的验收。在此基础上，我司编写了本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托书》（附件 1）；</li> <li>(2)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li> <li>(3)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li> <li>(5)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li> <li>(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7)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li> <li>(8)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li> <li>(9) 《关于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30 号）（附件 2）；</li> <li>(10)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广州蓝</li> </ol>

碧环境科学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关于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意见》（丰环审（2016）167号）（附件3）

（11）验收监测报告（附件9）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一、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万洋众创城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尾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较严值执行。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GB181918-2002 一级 A 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	污水处理厂执行较严值	备注
1	pH	6-9	6-9	6-9	6-9	6-9	无量纲
2	总磷(以 P 计)	/	≤4	0.5	/	0.5	mg/L
3	总氮(以 N 计)	/	≤35	15	/	15	mg/L
4	BOD5	300	≤120	10	20	10	mg/L
5	CODc	500	≤250	50	40	40	mg/L
6	氨氮(以 N 计)	/	≤30	5(8)	10	5(8)	mg/L
7	SS	400	≤150	10	20	10	mg/L
8	动植物油	100	/	1	10	1	mg/L
9	石油	30	/	1	5	1	mg/L

###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挥发性有机物	120	
		臭气浓度	200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量纲)	(GB14554-93)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挥发性有机物	30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注：挥发性有机物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采用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 2020 2 号）》，现有化工行业企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等特别排放限值。

### 三、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四、固体废弃物

根据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性质和去向，厂内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的转移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进行监督和管理。一般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K06-A地块1-2栋(116 度 15 分 42.891 秒，23 度 66 分 65.416 秒)。项目占地面积 1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四至图见附图二。

#### 2、建设内容

##### (1) 项目产品结构和生产能力

项目经营范围主要是电路板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生产销售扬声材料、五金配件和进行实业投资。项目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 (2) 工程组成

项目购买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占地面积 1344m<sup>2</sup>，建筑面积 4300m<sup>2</sup>，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本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厂房	1 栋厂房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层数 3 层，建筑面积 4300m <sup>2</sup> 。一层使用功能是：溶解车间、配料车间、研磨车间、包装车间、研发车间、原料仓库；二层使用功能是：办公室、成品仓库；三层使用功能是：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存储仓库等

##### (3) 主要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溶解搅拌器	4	0	企业暂未购买此设备
2	分散机	18	18	无
3	研磨机	18	17	企业有 1 台研磨机暂未购买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主要化学成分	
主 (辅) 料	能量固化油墨材料				
	丙稀酸树脂	53 吨	上海博立尔化工有限公司	(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 <sub>n</sub>	
	滑石粉	60 吨	海城信诺西尔矿业有限公司	3Mg·4SiO <sub>2</sub> ·H <sub>2</sub> O	
	硫酸钡	20 吨	佛山安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天泰化轻有限公司	BaSO <sub>4</sub>	
	色粉	2.8 吨	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	
	光引化剂	4.2 吨	台湾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 <sub>1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水性液体油墨材料				
	水性丙稀酸	700 吨	韩华化工泰国有限公司	/	
	滑石粉	1000 吨	海城信诺西尔矿业有限公司	3Mg·4SiO <sub>2</sub> ·H <sub>2</sub> O	
	硫酸钡	200 吨	佛山安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天泰化轻有限公司	BaSO <sub>4</sub>	
	色粉	40 吨	河北捷虹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	
	光引化剂	60 吨	台湾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C <sub>16</sub> H <sub>12</sub> O <sub>2</sub>	
	能源	供电	30000kw·h	项目所在地电网	/
		自来水	240m <sup>3</sup> /a	当地供水管网	H <sub>2</sub> O

(2)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项目附近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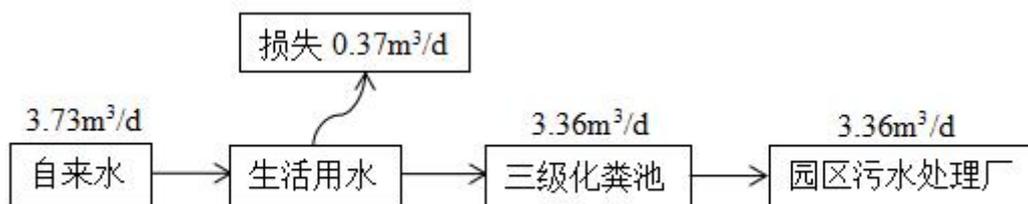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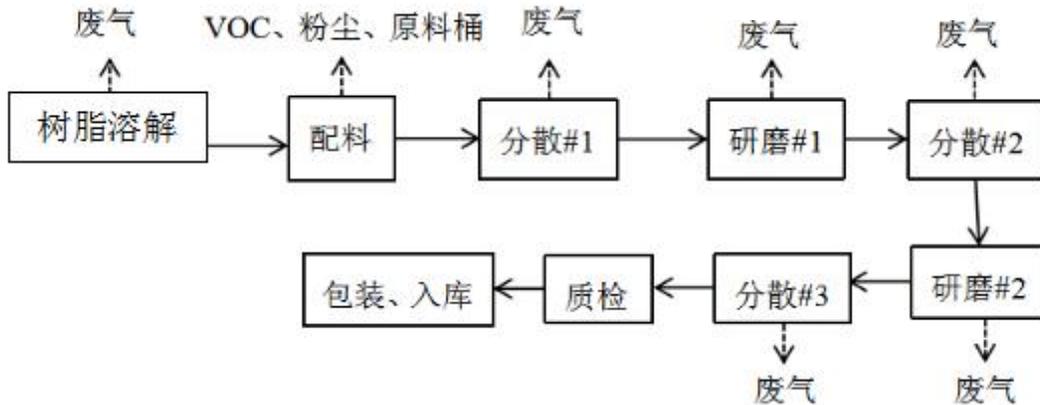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溶解：将所需量的树脂投入溶解搅拌器中，加热并控制溶解搅拌器内的树脂温度恒温至 60℃（不产生化学反应），连续恒温搅拌 6 小时后即可出料备用。（此次验收不包含该工艺）

配料：将原辅材料按照配比进行简单制备混合。制备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分散：将配备好的原辅材料通过人工机械倒入分散机进行分散，由于配料期间会有粘附一起而聚集形成比之大许多倍的聚集体，需要在分散机中进一步的将其打开使其在浆料中均匀分散开来。

研磨：将分散后的浆料通过人工机械倒入研磨机进一步的研磨，确保在分散机中存留少量颗粒聚集体能够得到完全的分散，经过反复 3 次的分散研磨，能得到均匀的混合流动性较好的浆料。

检测：对研磨后的浆料进行分装，同时取样进入实验室进行产品检验。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可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项目生产的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和水性液体油墨，两者生产工艺相同。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性质、地址、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保工程及投资无重大变动。详情见表 2-5。

**表 2-5 工程变更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动原因及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迁建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规模	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地址	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树脂溶解--配料--分散#1--研磨#1--分散#2--研磨#2--分散#3--质检-包装、入库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在分散机和研磨机及分装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废气经 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在分散机和研磨机及分装工序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处理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标准要求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解设备使用高能量灯管，吸附颗粒物时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因此未使用，且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能够达到项目工艺废气的处理要求。	否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车溪支流白石溪。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固废收集处理	项目空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墨碎布、废油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每天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否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车溪支流白石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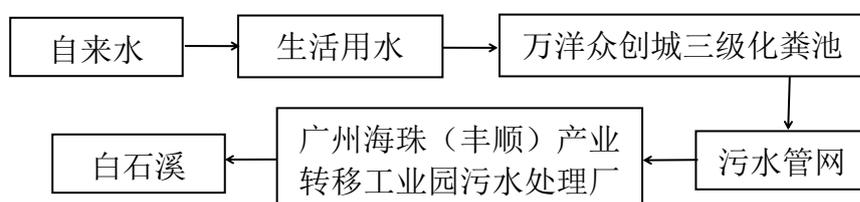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的工艺废气。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生产，在分散机和研磨机及分装工序上方采用集气罩收集工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放标准要求后，尾气通过 20m 排气筒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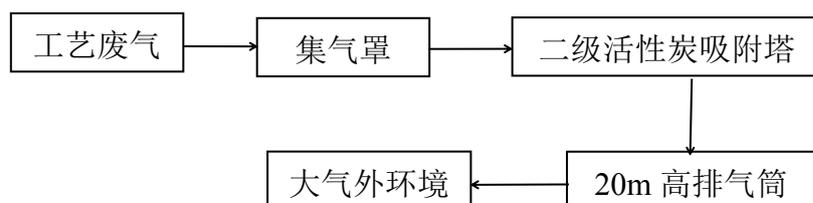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由分散机、研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85~95dB（A）。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配必要、有效的减振、消声降噪设施；
- ②对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生产设备固定底座并进行减震隔声处理；

③在厂区内采用吸音材料、隔音门窗和减震降噪措施；

④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至于独立车间内，并远离敏感点。

通过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空原料桶、含油墨碎布、废油墨、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含油墨碎布的产生量为0.72t/a；废油墨的产量是5.4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18t/a，收集至危险废物仓库中存储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原料空桶的产生量为75.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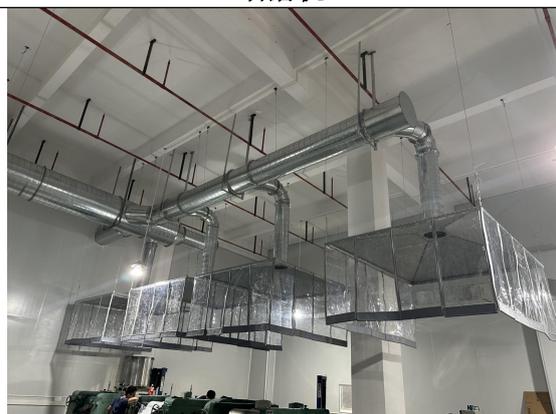
上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研磨机



分散机



集气罩



中转桶



成品仓



货仓



危险废物存放仓库



管道气体流向标识



废气处理设施

图 3-3 现场设施图

##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8月，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7日取得《关于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30号）。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切实做到“三同时”，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2《关于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丰审〔2021〕30号）。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35dB（A）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2、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4、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

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6、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定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8.29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5.8	2.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	98.6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	99.5	-0.5	±2	合格
2024.8.30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QD-YQ (XC) -003	15.0	14.8	-1.1	±5	合格
			25.0	25.8	3.2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	99.9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03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8.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4.8.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QD-YQ (XC) -027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监测点位布设要求,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监测点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进、排放口	测 2 天, 一天 3 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布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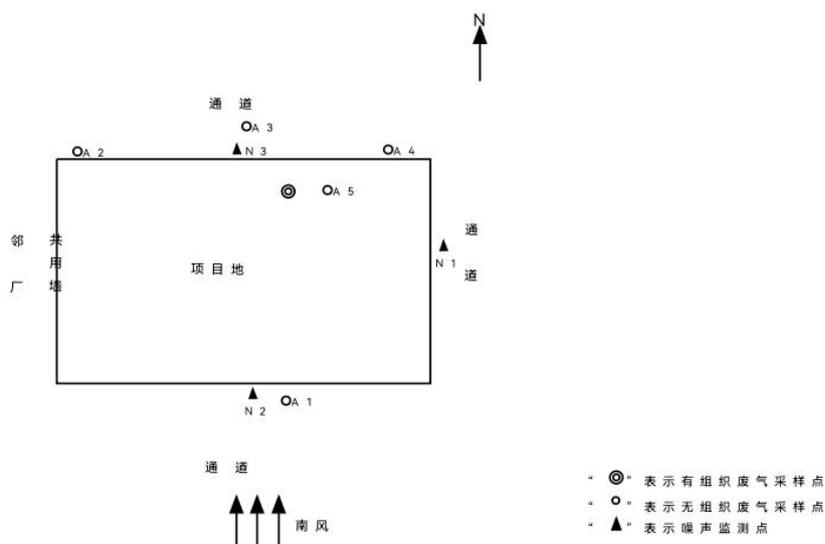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外一米处各一个	厂界噪声	3 (个)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注: 厂界西面为邻厂共用墙。

#### 3、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年8月29日~8月30日，对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核算见表7-1。

表7-1 生产运行工况表

项目	产品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日)	负荷	平均负荷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	能量固化油墨、水性液体油墨	2024.8.29	年产能固化油墨140吨、水性液体油墨2000吨	5.7吨	81%	85%
		2024.8.30		6.3吨	8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气监测结果

2024年8月29日~8月30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2、表7-3。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8.29				2024.08.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2507	32329	32374	32148	32950	32617	32380	31596	--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5.4	13.9	/	15.1	14.8	14.6	/	--	--
		速率 (kg/h)	0.51	0.5	0.45	/	0.5	0.48	0.47	/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5	25.3	25	/	27.6	27.5	20.3	/	--	--
		速率 (kg/h)	0.81	0.82	0.81	/	0.91	0.9	0.66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2290	1737	2290	1737	1737	2290	--	--
有组织废气处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0984	30128	30753	31552	30519	30042	30635	30961	--	--	
	非甲烷总	浓度 (mg/m <sup>3</sup> )	2.55	2.84	2.78	/	2.88	2.7	2.81	/	60	达标
		速率	7.9×1	8.6×1	8.5×1	/	8.8×1	8.1×1	8.6×1	/	--	--

理后	烃	(kg/h)	0 <sup>-2</sup>	0 <sup>-2</sup>	0 <sup>-2</sup>		0 <sup>-2</sup>	0 <sup>-2</sup>	0 <sup>-2</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9	6.2	5.5	/	5.7	6.4	4.3	/	20	达标
		速率 (kg/h)	0.18	0.19	0.17	/	0.17	0.19	0.1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724	549	724	549	549	724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08.29				2024.08.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47	0.145	0.154	/	0.148	0.15	0.145	/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269	0.264	0.247	/	0.257	0.259	0.268	/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42	0.348	0.343	/	0.352	0.349	0.348	/	1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15	0.316	0.308		0.314	0.315	0.306		1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2	0.24	0.22	/	0.27	0.24	0.24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44	0.41	0.42	/	0.49	0.45	0.44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5	0.53	0.51	/	0.59	0.56	0.54	/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45	0.49	0.44	/	0.52	0.58	0.5	/	4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1.03	0.99	1.01	/	0.98	0.94	0.95	/	6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1	12	13	12	11	13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3	纲)	13	14	13	12	11	14	13	12	20	达 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 A4		11	13	14	15	13	12	11	13	20	达 标

根据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3、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评价
	2024.8.29	2024.8.30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61	63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62	62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60	61	6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面为共用墙，未监测； 3、企业夜间未生产。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3、总量控制要求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项目仅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市政管网排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废水总量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核减，不再对企业分配废水总量。

(2)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等，建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292t/a；颗粒物：0.042t/a。

项目实际监测数据平均值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排放浓度：2.76mg/L、颗粒物排放浓度：5.6mg/L，根据污染物的平均排放速率乘以年生产时间得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的排放量为 0.202t/a，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412t/a。

根据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公式可知，项目设计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15000m<sup>3</sup>/h，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20mg/L，得出颗粒物的排放的排放速率为 0.3kg/h。根据污染物的排放速率乘以年生产时间得出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72t/a。与环评计算方式、结果不相符。但根据相同计算方式实际监测数据结果低于设计结果值。

因此，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80 万元，项目经营范围主要是电路板油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生产销售扬声材料、五金配件和进行实业投资。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该项目位于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占地面积 1344 平方米，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项目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实际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

#### 2、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4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检测人员人员对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验收工况正常，运营负荷达到 85%。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万洋众创城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广州海珠（丰顺）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不会对项目附近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2）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边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

项目空原料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原料厂家回收利用。项目含油墨碎布、废油墨、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办公生活垃圾每天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上述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5、环保检查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6、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建议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检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评价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1)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设施，强化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做到安全、规范操作；完善项目消防设施，杜绝消防隐患；

(2) 加强日常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专门台账进行管理；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完毕后，要将相关环保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要登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网址为 <http://47.94.79.251>）按照要求把相关验收信息录入平台，并将相关验收资料报送原环评审批部门备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程祥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程祥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11-441423-04-01-804928		建设地点		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E: 116°15'42.89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环评单位		湖南应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				审批文号		揭环丰审（202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230667321675001U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应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屹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		1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		2400		
	运营单位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30667321675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76mg/L	60mg/L			0.202t/a	0.292t/a		0.202t/a			0.202t/a	
		颗粒物	5.6mg/L	20mg/L			0.412t/a	0.72t/a		0.412t/a			0.41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6)，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北侧



项目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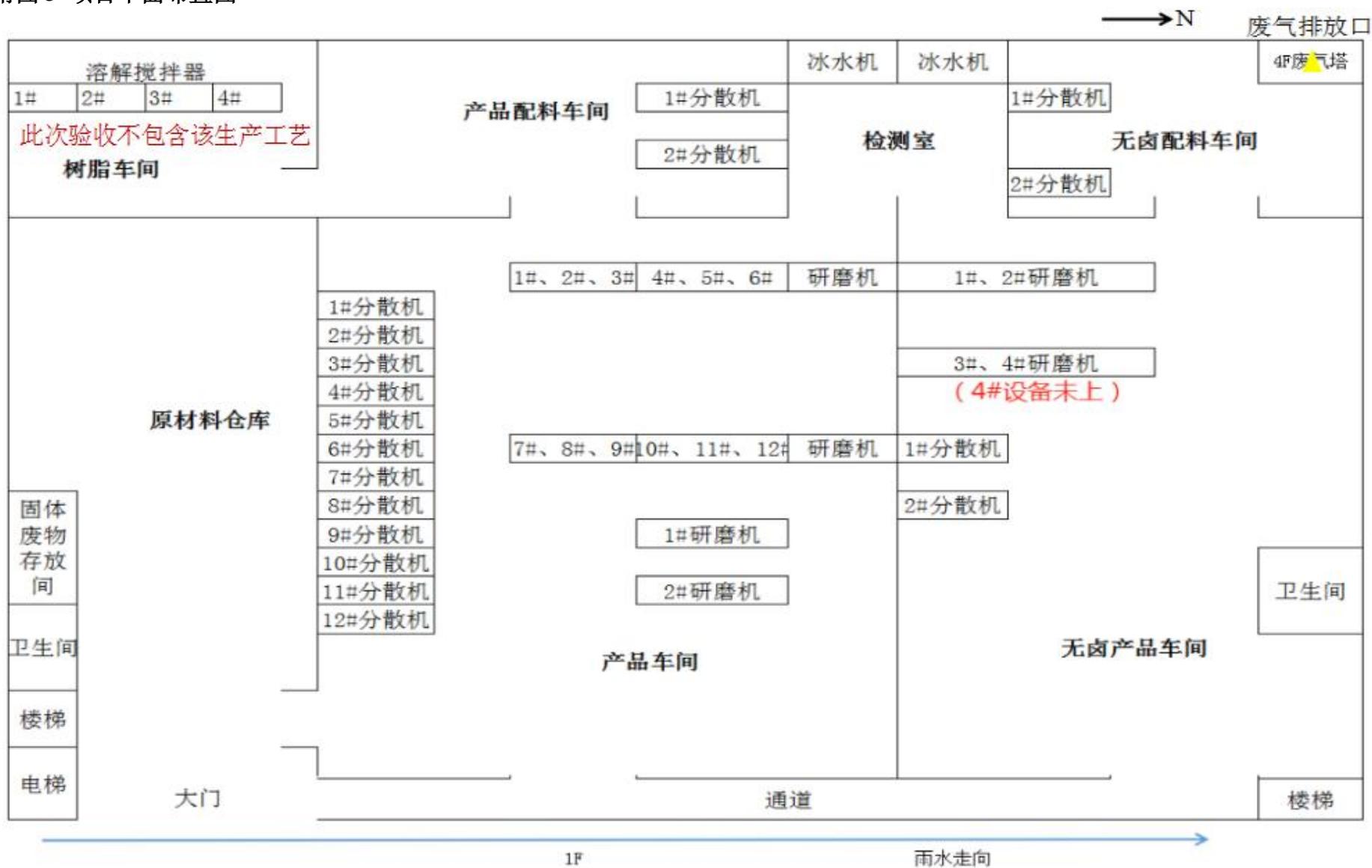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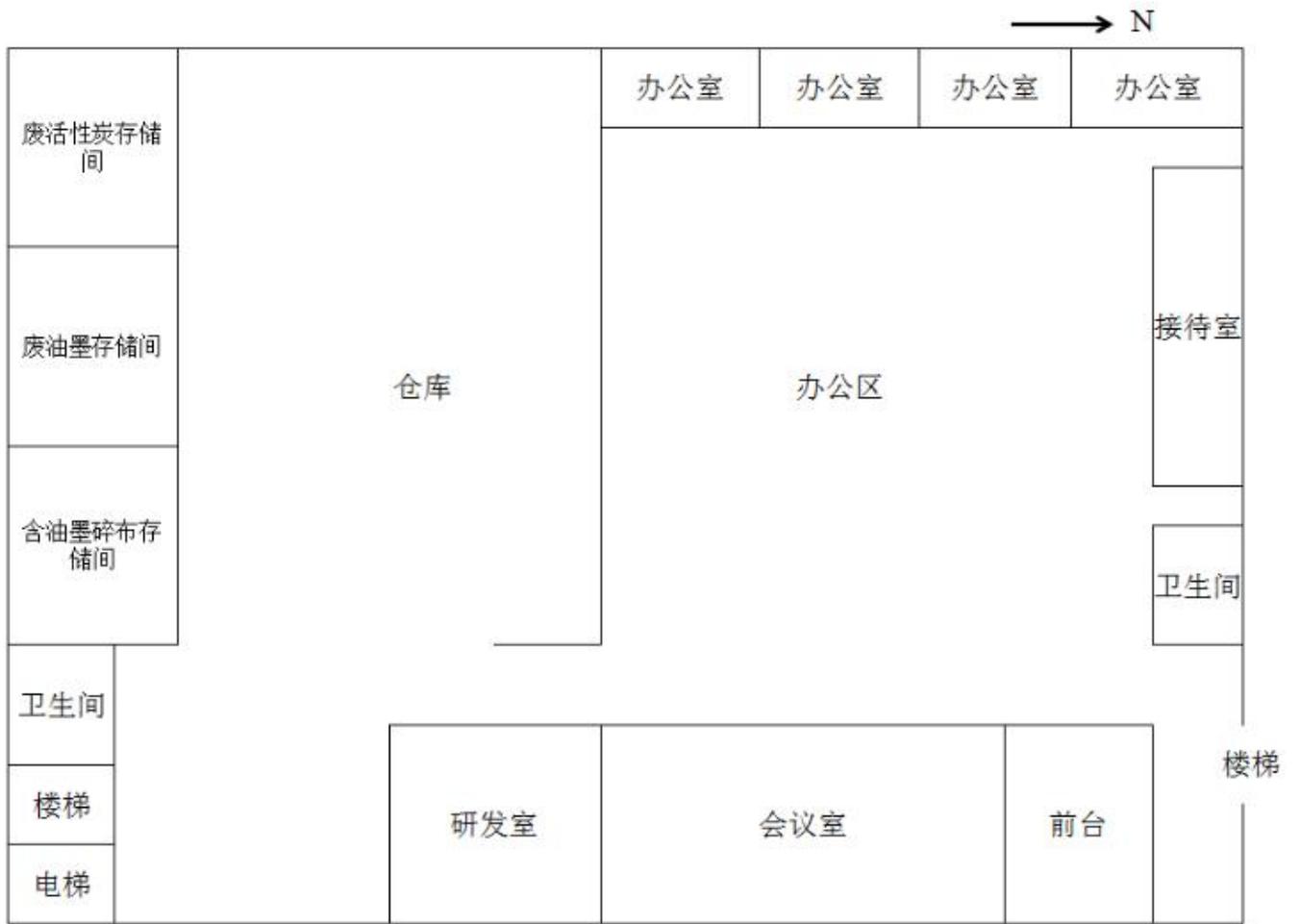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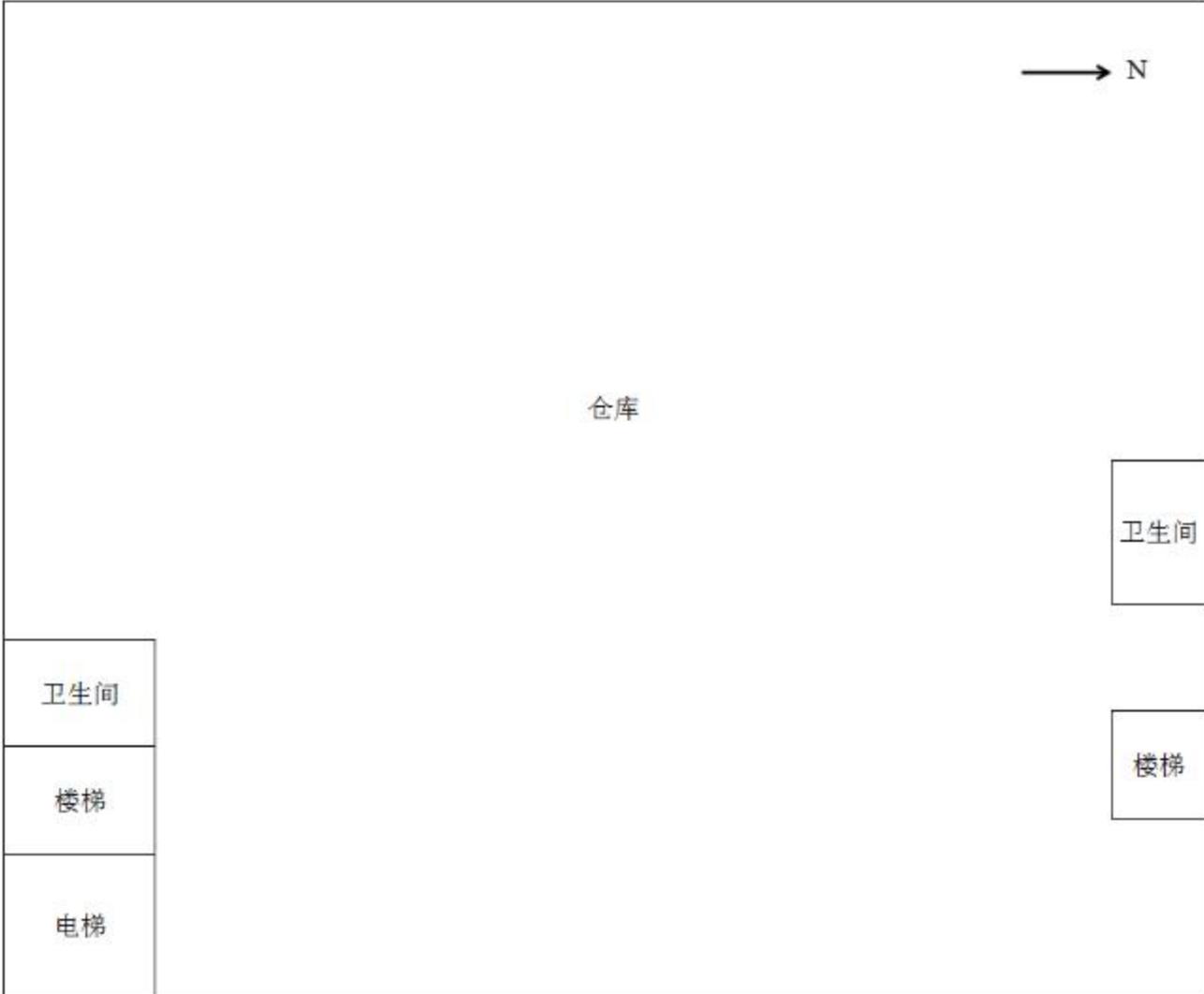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2F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投资建设的《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目前生产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经达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现委托贵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年8月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审（2021）30 号

### 关于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租赁汤坑镇三门凹屋场村广福楼一间建好的单层空厂房（占地、建筑面积均为 700 平方米），主要生产线性油墨 400 吨、阻焊油墨 600 吨和字符油墨 200 吨。原项目办理了环保相关手续。为满足日益发展的市场需求，扩大生产产能，拟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搬迁至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 09' 12.48"，N 23° 39' 59.74"），新建“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

本新建项目是购买丰顺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 1 栋 3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占地面积 1344 m<sup>2</sup>，建筑面积 4300 m<sup>2</sup>）改造成溶解车间、配料车间、研磨车间、包装车间、研发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以丙稀酸树脂、水性丙稀酸滑石粉、

- 1 -

硫酸钡、色粉、光引化剂、滑石粉、硫酸钡、电能等为原辅材料建设油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项目定员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单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代码：211-441423-04-01-804928。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7)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丰环备〔2016〕167号

### 关于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备案意见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粤环办函〔2016〕115号、梅市府办明电〔2016〕67号及丰府办函〔2016〕26号等文件规定，经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丰顺县汤坑镇三门凹屋场村广福楼，占地面积为7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700m<sup>2</sup>，生产线性油墨400吨、阻焊油墨600吨和字符油墨200吨。我局原则同意对本建设项目予以环境保护备案。

二、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目污染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项目备案后纳入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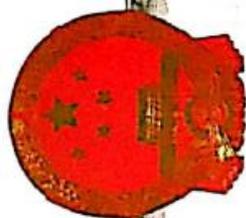
丰顺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丰顺县环境监测站



附件 5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30667321675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拾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程祥桂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油墨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材料、五金交电、扬声器材料、配件；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丰顺生态工业区K06-A地块1-2栋		



登记机关  
2021年08月0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关于回收油墨空桶协议

甲方：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为甲方生产 PCB 油墨直供直接原材料供应商，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更为了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 一、回收优点：能够降低包装成本，循环使用，减少固废。
- 二、回收条件：甲方负责将使用完的空树脂桶整理整齐，确保桶内无污染以便乙方快速便捷回收使用。
- 三、回收时间：乙方在每月送货时，与甲方仓管员接洽，达成有准备的安排回收。
- 四、有效时间：本合约有效期为 2018 年 05 月 01 日至合作期间；若因合作事宜有变，合同自动中止，望双方共同遵守。
- 五、本合约自签字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一份，其它二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黄春祝  
联系电话：  
日期：2018年5月1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傅景亮  
联系电话：  
日期：2018年5月1日

## 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号: MZJK-A-2023.012-00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

危险废物收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梅州市健坤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东南洋工业园 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回收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1、 甲方协议义务

- 1.1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且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1.2 甲方应将废物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1.3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 1.4 甲方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以下异常状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
  - (2) 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的物质;
  - (3)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4)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5) 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种容器中,或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6)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 1.6 甲方应在运输前提前将危废品整理包装并在乙方工作人员陪同下过磅称重

### 2、 乙方协议义务

-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2 乙方应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收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2.3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收运期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乙方因负责协调收运车辆司乘人员与业务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2.5 若在危险废物交接后出现违法行为,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该违法行为是由于甲方隐瞒危废成分或出现 1.4 条款所规定的状况所引起事故,则责任由甲方承担。
- 2.6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的主张。

**3、 危险废物的计量**

-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 3.3 对于需要以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的含量为准,该样品应委托有资质且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进行检测。

**4、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4.1 甲方委托乙方回收以下废物:

序号	危废编号	危废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备注
1	900-299-12	油墨渣	袋装	3	-
2	900-041-49	碎布	袋装	2	-
3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	-

-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4.3 运输转移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收。

**5、 费用的结算**

- 5.1 双方负责人对危险废物进行重量及废物含量数据进行核对,在双方核对废物重量、含量无误后,甲、乙双方负责人必须对废物重量或废物含量签字认可并双方加盖结算章或者业务专用章。
- 5.2 危险废物回收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1)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费用进行调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进行结算。

5.3 甲乙双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普票【  】或专票【  】

公司名称：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梅州市健坤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 1423 0667 3216 75	91441402MA52N29F9B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丰顺县支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账户：	944005010000032261	4964 9618 5018 0101 62220
地址：	丰顺县汤坑镇三门凹屋场村广福楼	梅州市梅江区东南洋工业园5号
电话号码：	0753-8692032	0753-2884080

## 6、协议的免责

-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7、协议争议的解决

-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8、协议的违约责任

-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8.2 协议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 1.4 条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9、协议其他事宜

- 9.1 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需重新签订。
- 9.2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 9.3 本协议未尽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法律效力。
- 9.4 本协议双方约定的合同量，乙方将采取均衡收运的形式。
- 9.5 本协议一式 2 份，双方各持 1 份。

10、本合同附件有：

附件 1：废物处置品种、价格及其相关费用明细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程学斌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葛祥鹏

### 附件 1.1：危险废物回收服务报价清单

甲方：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梅州市健坤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序号	类别	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900-299-12	油墨渣	3	4000	袋装
2	900-041-49	碎布	2	5000	袋装
3	900-039-49	废活性炭	1	5000	袋装

**备注：**

- 1、包装工具自备，转移前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包装封闭好、粘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
- 2、甲方应提前为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申请转移联单，并在转移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车辆。
- 3、该报价包含税费及运费（税率为国家规定，如遇税率调整，单价不随之更改）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以下无正文，均为签字盖章页。

共四页

附件 7 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33836782X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肆仟肆佰肆拾肆元  
其他用途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及生态恢复；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生态环境修复及生态恢复；市政设施管理；机械零件、与振动控制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销售；水质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唐本灿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鸿达路鸿兴创意园708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3日



此复印件仅用作附件使用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55J2TM4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陆试威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25号6楼(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环境监测服务;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 安全评价检测咨询服务; 食品药品检测咨询服务; 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 承接环保设备安装与调试、智能系统工程、弱电系统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电气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2119125645

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25号6楼(住所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119125645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首次

发证日期: 2021年03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28日

发证机关: (印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9Q1

项目名称: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油墨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5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9Q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李洪潮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4年9月5日

###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2 页

一、检测任务

受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2 栋
采样日期	2024.08.29~2024.08.30
采样人员	吕斯畅、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4.08.29~2024.09.03
分析人员	代飞宇、李志明、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3×2(臭气浓度 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东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N3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PX224ZH	1.0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PX224ZH	0.007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准，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9Q1

一套不加标, 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29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4.7	-2.0	±5	合格
			25.0	24.6	-1.6	±5	合格
			35.0	35.8	2.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100.3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98.6	-1.4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	99.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	101.2	1.2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3							

表 5.1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08.3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QD-YQ(XC)-003	15.0	14.8	-1.1	±5	合格
			25.0	25.8	3.2	±5	合格
			35.0	35.5	1.4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8	1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XC)-009	1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0	100	99.9	-0.1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XC)-011	100	99.9	-0.1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 QD-YQ(XC)-033							

表 5.2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合格与否
				测量前	测量后				
2024.08.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2024.08.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024	昼间	测量前	94.0	94.0	0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94.0	0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 QD-YQ (XC) -027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9			采样日期: 2024.08.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32507	32329	32374	32950	32617	32380	—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³)	15.6	15.4	13.9	15.1	14.8	14.6	—	—
		速率 (kg/h)	0.51	0.50	0.45	0.50	0.48	0.47	—	—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5.0	25.3	25.0	27.6	27.5	20.3	—	—
		速率 (kg/h)	0.81	0.82	0.81	0.91	0.90	0.66	—	—
	有组织 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30984	30128	30753	30519	30042	3063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55	2.84	2.78	2.88	2.70	2.8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9×10 <sup>-2</sup>	8.6×10 <sup>-2</sup>	8.5×10 <sup>-2</sup>	8.8×10 <sup>-2</sup>	8.1×10 <sup>-2</sup>	8.6×10 <sup>-2</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5.9	6.2	5.5	5.7	6.4	4.3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	0.19	0.17	0.17	0.19	0.13	—	—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9				采样日期: 2024.08.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有组织废气处 理前	标干流量 (m³/h)	32507	32329	32374	32148	32950	32617	32380	31596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2290	2290	1737	2290	1737	1737	2290	—	—
有组织废气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³/h)	30984	30128	30753	31552	30519	30042	30635	30961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724	724	549	724	549	549	724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20m									
备注: 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 活性炭吸附, 运行正常;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829Q1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9			采样日期: 2024.08.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47	0.145	0.154	0.148	0.150	0.145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69	0.264	0.247	0.257	0.259	0.26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42	0.348	0.343	0.352	0.349	0.348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15	0.316	0.308	0.314	0.315	0.306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	0.342	0.348	0.343	0.352	0.349	0.348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22	0.24	0.22	0.27	0.24	0.2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4	0.41	0.42	0.49	0.45	0.4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0	0.53	0.51	0.59	0.56	0.54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45	0.49	0.44	0.52	0.58	0.5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0	0.53	0.51	0.59	0.58	0.54	4.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03	0.99	1.01	0.98	0.94	0.95	6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8.29				采样日期: 2024.08.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2	13	12	11	13	12	11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	13	12	11	14	13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3	14	15	13	12	11	13	2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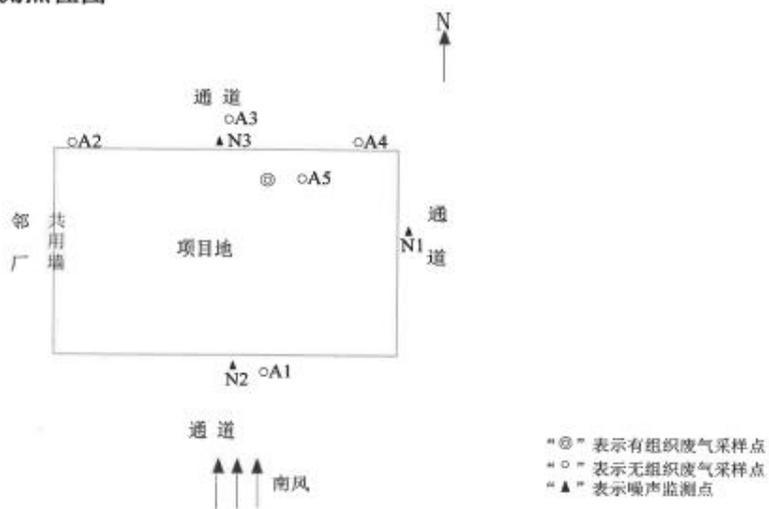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08.29	检测日期: 2024.08.30		
厂界外东面1米处 N1	昼间	工业	61	63	65	达标
厂界外南面1米处 N2	昼间	工业	62	62	65	达标
厂界外北面1米处 N3	昼间	工业	60	61	65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2、厂界西面为共用墙,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4.08.29	第一次	31.9	100.42	/	/	/	晴
		第二次	32.5	100.41	/	/	/	晴
		第三次	32.2	100.39	/	/	/	晴
		第四次	32.1	100.38	/	/	/	晴
	2024.08.30	第一次	33.2	100.40	/	/	/	晴
		第二次	33.5	100.38	/	/	/	晴
		第三次	32.8	100.37	/	/	/	晴
		第四次	33.3	100.33	/	/	/	晴
无组织废气	2024.08.29	第一次	32.6	100.38	64.9	南	1.7	晴
		第二次	32.4	100.36	64.7	南	1.7	晴
		第三次	32.1	100.35	64.5	南	1.7	晴
		第四次	32.2	100.34	65.0	南	1.7	晴
	2024.08.30	第一次	33.4	100.35	64.6	南	1.9	晴
		第二次	33.2	100.35	64.5	南	1.9	晴
		第三次	33.5	100.33	64.3	南	1.9	晴
		第四次	33.0	100.32	64.8	南	1.9	晴
噪声	2024.08.29	昼间	32.7	100.31	63.1	南	1.8	晴
	2024.08.30	昼间	33.5	100.29	63.9	南	2.1	晴

七、检测点位图



附：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引用生活污水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24U1

项目名称: 丰顺昊森科技有限公司口罩辅料生产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丰顺昊森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03 日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24U1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 一、检测任务

受丰顺吴森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丰顺吴森科技有限公司口罩辅料生产建设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概况

表 2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丰顺吴森科技有限公司口罩辅料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丰顺生态工业区 K06-A 地块 1-3 栋
采样日期	2024.07.24~2024.07.25
采样人员	吕斯旸、代飞宇、李志明
生产工况	85%
分析日期	2024.07.24~2024.07.31
分析人员	吕斯旸、代飞宇、谢锐秋、陈雪莲、刘惠玲

### 三、检测内容

表 3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SS、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氨氮、 总氮、总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 四、检测依据

表 4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 pH 计 P613	/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X224ZH	4mg/L
	COD <sub>Cr</sub>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5200	0.01mg/L

##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 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 持证上岗。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 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 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 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 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0724U1

表 5.1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4.07.24	pH 值 (无量纲)	/	/	/	/	0.5	合格	/	/	-0.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2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9	合格	1.8	合格	-0.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6	合格	-1.7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4	合格	1.5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8	合格	1.2	合格	-2.1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3	合格	1.3	合格	/	/
2024.07.25	pH 值 (无量纲)	/	/	/	/	1.2	合格	/	/	-1.5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5	合格	/	/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0.7	合格	1.1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0.2	合格	-1.6	合格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7	合格	1.0	合格	/	/
	总氮	ND	合格	ND	合格	-0.5	合格	1.9	合格	-0.8	合格	/	/
	总磷	ND	合格	ND	合格	1.4	合格	1.0	合格	1.8	合格	/	/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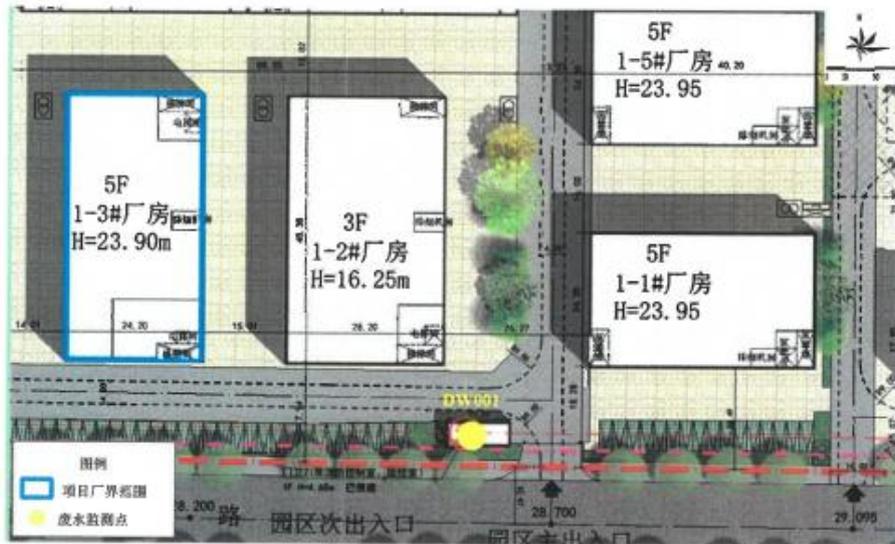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0	6.9	6-9	达标
	SS	mg/L	42	45	55	56	≤15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98	216	197	209	≤25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76.2	76.9	76.0	72.6	≤120	达标
	氨氮	mg/L	4.95	5.71	5.38	6.37	≤30	达标
	总氮	mg/L	9.52	9.64	9.55	9.16	≤35	达标
	总磷	mg/L	1.10	1.37	1.87	1.10	≤4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07.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3	7.2	6-9	达标
	SS	mg/L	47	44	43	42	≤150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190	197	200	195	≤25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74.4	72.6	78.0	72.3	≤120	达标
	氨氮	mg/L	6.15	5.60	5.66	4.84	≤30	达标
	总氮	mg/L	10.4	11.2	10.8	9.62	≤35	达标
	总磷	mg/L	1.59	1.65	1.21	1.43	≤4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微黄、无异味、无浮油);  
3、标准限值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表 6.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4.07.24	第一次	31.9	100.87	61.3	/	/	晴
		第二次	31.4	100.86	61.2	/	/	晴
		第三次	31.5	100.84	61.0	/	/	晴
		第四次	31.6	100.84	60.9	/	/	晴
	2024.07.25	第一次	31.9	100.85	61.1	/	/	晴
		第二次	31.7	100.84	61.0	/	/	晴
		第三次	32.4	100.83	60.8	/	/	晴
		第四次	32.2	100.81	60.6	/	/	晴

七、检测点位图



章

附: 现场采样照片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	/

\*\*\*报告结束\*\*\*



## 附件 11：验收工况证明

### 验收工况证明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已完工，并按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如下表：

项目	产品	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日)	负荷	平均负荷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油墨生产项目（一期）	能量固化油墨、水性液体油墨	2024.8.29	年产能量固化油墨 140 吨、水性液体油墨 2000 吨	5.7 吨	81%	85%
		2024.8.30		6.3 吨	8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丰顺县三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